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採購協議，以重續現有採購協議之安排，有關期限為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

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羅氏國際乃由羅先生之親屬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有關親屬及其家族成員均為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羅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女士之配偶，故此，羅氏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堡獅龍企業及羅氏國際之間根據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購買成衣製品之現有採購協議。

現有採購協議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訂立採購協議有助本集團可繼續向羅氏國際採購成衣製品。採購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僅供識別

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協議雙方：(1) 堡獅龍企業，作為購買者。

(2) 羅氏國際，作為供應商。

事項：根據採購協議，堡獅龍企業可向羅氏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購成衣製品。堡獅龍企業將於要求羅氏國際就生產成衣製品提供報價前，提供成衣製品之設計及所採用特定類型物料。羅氏國際亦將負責就生產成衣製品採購物料。

期限：採購協議之期限為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

價格及定價政策：

成衣製品之價格乃經參考(i)成衣製品所採用之原料及配件當時之市價、工資成本、訂單數量及成衣製品設計之複雜程度；及(ii)經考慮有關產品之訂單數量、手工及質素後類似產品當時之市價，以及按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之類似付款及交付條款而釐定。

為確保羅氏國際所提供之採購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將考慮產品之訂單數量、手工及質素以及付款及交付條款，就類似產品取得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報價。

與羅氏國際訂立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獨立合約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進行上述之獨立第三方報價比較程序，以確保羅氏國際所提供之價格及各份合約之條款整體而言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於交付成衣製品後，本公司之品質監控部亦將進行檢查，以評估成衣製品是否按照各份合約之條款及根據上文所述之定價政策而提供。

條件：

採購協議須受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所規限。

付款：

除非於各個別購買訂單內另有指明及協定，否則採購交易之貨款將獲得由成衣製品交付起計的60日信貸期。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逾：

- (i) 港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ii) 港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
- (iii) 港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成衣製品之預期需求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港幣28,000,000元較現有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顯著減少，原因為(1)過去數年市場對毛衣產品之需求逐步減少；(2)有策略地由向羅氏集團購買成衣製品轉移向其他海外賣方購買；及(3)由其他賣方供應之功能性產品組合增加。

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通函中披露，並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金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504.0	217.5	261.0	313.0*
實際採購	137.2	101.1	16.7	6.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 未經審核數字

進行採購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向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成衣製品。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成衣製品之可靠供應商，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鑑於羅氏國際整體而言能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成衣製品之可靠來源，故董事認為與羅氏國際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悉，羅氏國際乃由羅先生之親屬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有關親屬及其家族成員均為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羅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錢女士之配偶，故此，羅氏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堡獅龍企業及羅氏國際之間根據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指定品牌「bossini」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羅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就批准採購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錢女士被認為於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訂立採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採購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當中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羅氏國際購買成衣製品之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羅氏國際」	指	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家聖先生，錢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於本公佈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3%權益；
「錢女士」	指	錢曼娟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衣製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指定品牌之成衣，包括「 bossini 」；
「採購協議」	指	堡獅龍企業與羅氏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交易」	指	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